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政许可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大型工程机械号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11万元，资产总额为18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大型工程机械行驶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11万元，资产总额为18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大型工程机械登记证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11万元，资产总额为18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检验合格标志（2026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11万元，资产总额为18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检验合格标志（2027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11万元，资产总额为18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大型工程机械驾驶、操作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从

业人员12 人，营业收入为1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18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农机机身反光警示标识）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 人，营业收入为1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18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5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